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DONGFENG MOTOR**

**CORPORATION\***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FENG MOTOR GROUP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WUHAN) INVESTMENT**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

**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通過吸收合併的方式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之**

**附條件之建議**

**(2)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派嵐圖股份之建議**

**(3) 撤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之建議**

**有關綜合文件的澄清公告**



**CICC  
中金公司**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由東風公司、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6年2月12日聯合寄發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澄清，綜合文件附錄五(第二次估值報告及中金公司報告)第V-11頁標題為「3.交易倍數之選擇」之段落所載披露應予修訂如下(修訂處以下劃線標示)：

「鑑於嵐圖集團在第二次估值基準日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尚未錄得年度淨利潤，且嵐圖集團一直通過銷售其電動汽車賺取收入，故吾等認為以銷售額為基礎之交易倍數將適用於釐定價值估計。」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綜合文件中的所有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生效條件必須於合併協議生效前達成。因此，合併協議生效僅為一種可能性。此外，合併亦須待綜合文件所載合併實施條件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分派亦須待分派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或本公司概不保證能達成或(如可獲豁免)獲豁免任何或全部合併條件，因此合併協議可能生效亦可能不會生效，或倘生效，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同樣，無法保證分派條件能夠達成，因此分派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

時應謹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楊青  
董事長

承董事會命  
東風汽車集團(武漢)投資有限公司  
郭濤  
唯一董事

中國武漢  
2026年2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郭濤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東風公司董事會由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劉艷紅女士、劉祥民先生、沙躍家先生、張寶林先生、謝海兵先生及周巍先生組成。東風公司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青先生(董事長)、馮長軍先生及尤崢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艷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組成。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東風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東風公司的董事以彼等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